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5-015号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贷款利率：6.5%

• 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义煤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对象股东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50.5%、49.5%的比例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或“公司”）所属控

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安矿业”）日常生产经营资金

存在的缺口，为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向义安

矿业提供委托贷款。

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6.5%（较目前银行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7.45%），由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作为具体经办银行，公司控股

股东义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义安矿业股东万基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控股”）分别按50.5%、49.5%的比例

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属非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属董事

会权限内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与会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向

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10,00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6.5%。公司独立董事

就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正村镇中村村

法定代表人：王宏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及配件购销，煤矿技术服务，煤矿设备制作及租赁，煤

炭开采（仅限前置许可证件齐全的下属分公司经营）。煤炭销售。普通货物

运输（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分公司经营）。

义安矿业是由大有能源与万基控股共同持股的煤炭企业，注册资本为33,259.85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分别为：大有能源出资16,796.22万元，持有50.5%股权；万基控股出资16,463.63万元，持有49.5%股权。

义安矿业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已审计)	156,829	52,336	48,467	-247
2015年-一季度(已审计)	158,838	51,656	4,517	-4,119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如有）

（一）本公司本次对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的一方担保人义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338,439,034.7万元，始建于1958年，其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1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8.0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19%，河南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1%；河南丰利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0%。义煤集团经营范围为：对采选业、化工业、铝工业的投资；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发电；国内贸易；种植业；养殖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截至2014年底，义煤集团总资产474,66亿元，负债总额347,26亿元，所有者权益127.4亿元，资产负债率73.16%，营业收入333,26亿元，利润-2.9亿元。

（二）公司本次对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的另一方担保人为万基控股，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生、铝冶炼及制品、阳极炭块、金属钢、铸造件制造等。截至2014年底，万基控股总资产186.65亿元，净资产18.57亿元，营业收入182.2亿元，利润-12.4亿元。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对委托贷款对象进行了充分调研，由第三方提供足额贷款担保，最大可能地确保委托贷款资金安全，结合委托贷款对象在以往交易中的诚信记录，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委托贷款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属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积极的措施：

1、委托贷款到期后委托贷款对象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2、委托贷款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3、监管部门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3,3000万元，未出现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逾期的现象。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48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

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辉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表决权股份数总额	160894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6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股数(股)	4391966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股数的比例(%)	27.206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股数(股)	42855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股数的比例(%)	26.634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4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股数(股)	106466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股数的比例(%)	0.66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对下属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391966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0
比例%	0.0000%
弃权(股)	0
比例%	0.0000%

现场投票结果

1020261 95.8297% 42800 4.0201% 1600 0.1503%

累计投票结果

43875261 99.8989% 42800 0.0975% 1600 0.0036%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06466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慧琴、李娟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5-029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1号中国联通A20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036,802,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62.77
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常小兵先生因另有重要会议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李福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常小兵先生、董事兼总裁刘东民先生、董事张宏先生均因有重要会议不能参会。独立董事刘彩先生、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参会，独立董事赵纯均先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参会；